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仙坛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仙坛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6 号）核准，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84,935.00	82,64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6年9月，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9月26日，熟食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仙坛股份、仙坛鸿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2,531,100.00 元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2020年3月19日，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仙坛股份、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38374）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仙坛股份、仙坛鸿、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201040001628）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89,716,935.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32,590,000.00	97,669,458.74	41.99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13,897,497.05	425,453,051.69	82.7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78,727,509.80	98.4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完成日期

本次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调整前）	完工日期（调整后）
熟食品加工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周期分两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在加大熟食研发工作的同时，也在不断完善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目前已与部分大客户进行了洽谈，客户对公司的项目情况考察合格后获得其认证资格，成为其供应商。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将“熟食品加工项目”的二期工程暂缓推进，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方正承销保荐同意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曹方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26日